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30748）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3年第37号），涉及我镇3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长安尚纯蔬菜店销售的茄子（购进日期：2023-04-21）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茄子（购进日期：2023-04-21），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噻虫胺”项目不合格的茄子，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建议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捌拾柒元伍角（¥87.5）；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零捌拾柒元伍角（¥2087.5）。（《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07111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的该批次茄子量不大，该店没必要也无法添加噻虫胺，所以导致上述茄子的噻虫胺项目不合格是在种植过程造成的，并非该店造成的。

二、东莞市长安杨溪水果店销售的香蕉（购进日期：2023-04-20）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香蕉（购进日期：2023-04-20），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值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陆拾陆元捌角（¥466.8）；二、

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陆元捌角（¥2466.8）。（《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07101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能够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涉案香蕉的报关单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买回来就放货架上销售，第二天再去进货，不可能用到农药来保存香蕉。该店分析涉案农产品噻虫胺项目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三、东莞市长安国国蔬菜店销售的水姜和小黄姜（购进日期：2023-04-18）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水姜（购进日期：2023-04-18），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销售的小黄姜（购进日期：2023-04-18）经抽样检验，铅（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水姜、小黄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销售农药残留含量、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伍佰贰拾元整（¥520）；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

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贰仟元（¥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伍佰贰拾元整（¥252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07104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的上述水姜和小黄姜的量都不多，该店没有也没必要添加噻虫胺和含铅的相关物质，所以导致上述水姜和小黄姜不合格是在种植环节或环境污染造成的，并非该店造成的。

